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体制】--一窗式辅助经费

招标编号：ZGGJ-BJ08-2204125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6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七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的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委托，对下述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 1、项目名称：【体制】一一窗式辅助经费
- 2、项目编号：ZGGJ-BJ08-22041252
-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5号院464楼
- 5、采购人联系方式：苏诗淇 010-88223971
- 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4层
-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存 010-82952950-823
- 9、采购内容：【体制】一一窗式辅助经费相关服务采购；
- 10、采购数量：一项
- 11、本次磋商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项目采购用途：用于【体制】一一窗式辅助经费
- 13、简要技术要求：完成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咨询、引导、窗口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帮办代办等辅助性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
- 14、项目采购预算为1170000.00元
- 1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
 - 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16、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7、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 4 层

18、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供应商携带 U 盘现场拷取。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法人授权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售价: ¥0 元

19、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0、汇款信息:

1)、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 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 0200336319100056953

2)、若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时采用电汇方式, 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 0200240109200060854

21、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2、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2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 4 层会议室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项目联系人: 张存

26、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952950-823

备注:

1、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表中的条款号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 4 层 联系人：张存 电话：010-82952950-823
1.1.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5 号院 464 楼 联 系 人：苏诗淇 电 话： 010-88223971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u>人民币 2 万元。</u>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p>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保函担保方式：</p> <p>(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p> <p>(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1.4	<p>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2.4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3:00-13:30</u>（北京时间）</p> <p>递交截止时间：<u>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3:30</u>（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 4 层会议室</p>
15.1	<p>开启时间：<u>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3:30</u>（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 4 层会议室</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1）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2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6-7	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附件 6-8	需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附件 6-9	需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附件 6 的内容中：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3)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须提供正本的法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1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其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对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本身情况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重大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附件6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可通过互联网查询的信息除外)
*5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7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8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的招标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保留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权利，但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9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否则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5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1.2.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磋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5.2 采购单位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应答和磋商。
-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成，包括：

附件 1——磋商报价函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技术服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

6-2 税务登记证书（如多证合一可不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4 投标商的情况声明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服务方案

附件 9——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2——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8 报价

8.1 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

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应答情形。

- 8.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8.4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8.5 供应商的唱价原则：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9 磋商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9.7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磋商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

业务部门办理。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磋商保证金凭证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组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第 7 条规定。
- 1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 11.4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 11.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2.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2.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 12.5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磋商开始以后，在磋商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四 评审及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评审及磋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4.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 (8)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重大失信记录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2 磋商将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

15.3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

予以确认，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16.1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成员、或与磋商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2 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4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五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18.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19.2 成交供货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货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 / 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4.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4.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4.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5 采购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质疑与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6.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26.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26.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7.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7.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28. 适用法律

- 28.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	服务期
01	【体制】-一窗式辅助经费	1项	1170000.00元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含用于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咨询、引导、窗口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帮办代办等辅助性工作。

（二）投标单位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资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资质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工商函〔2014〕116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办法》（京民社发〔2015〕238号）相关规定及区民政局、区工商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单位需负责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提供相关的如下服务内容：如服务外包人员招聘、人员管理、基础培训服务、按时足额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缴纳、统一工服等；

3、投标单位需按照13名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提供所需的辅助性工作的服务。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做好与用工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与思想状态。保障政务服务中心用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投标单位需制定窗口各岗位的工作手册，使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规范化，更好地指导窗口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潜在的投诉事件，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5、投标单位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窗口突发事件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和处理。

6、中标单位需负责每年对所提供的永定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外包服务岗位人员的

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思想品德、文化素养等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存档。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品行；
-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性别不限。综合条件优秀或有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经历者可适当放宽；
- 3、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综合条件优秀或有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经历者可适当放宽；
- 4、北京市常住人口、居住在本政务服务中心附近的优先考虑；
- 5、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处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 6、形象端正，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责任心强，服从单位的工作岗位安排及工作指导；
- 7、严格遵守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纪律和服务规范，能够提供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 8、身体健康，体检正常；无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病等影响履行职责的其他身体疾病；
- 9、善于学习，熟练使用计算机和日常办公软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总服务时长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为 1170000.00 元，预算资金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服装费、体检费、税金等，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总则

评分按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3. 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其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及指标应答表满足需求的程度等，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 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方案的总体符合度	4	投标总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对项目的背景了解程度 (4 分)	0-4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总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对项目的背景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方案总体符合度较高，对项目背景的描述、项目的需求分析等描述详细，并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 4 分； (2) 投标方案对项目背景的描述、项目的需求分析等描述较详细，并基本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 2~3 分； (3) 投标方案对项目背景的描述、项目的需求分析等描述欠优化，有缺失，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20	培训服方案(10 分)	0-10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7~10 分；

				<p>(2) 培训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6 分；</p> <p>(3) 培训服务方案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 1~3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管理服务制度 (10分)	<p>0-10</p> <p>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p> <p>(1) 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7~ 10 分；</p> <p>(2) 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4~6 分；</p> <p>(3) 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1~3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服务人员 方案	34	人员配置方案 (9分)	<p>0-3</p> <p>1. 项目经理人员配置：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具有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同行业服务管理经验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且需提供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及工作证明文件。(1) 提交以上全部资料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2)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p>
				<p>0-6</p> <p>2. 项目需求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p> <p>(1) 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 5~6 分；</p> <p>(2) 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较详细，基本满足要求，3~4 分；</p> <p>(3) 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1~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岗位工作手册 (15分)	<p>0-15</p> <p>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供相关岗位工作手册。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p> <p>(1) 岗位工作手册内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10~15 分；</p> <p>(2) 岗位工作手册的内容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5~9 分；</p> <p>(3) 岗位工作手册内容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1~4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绩效考核方案 (10分)	0-10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绩效考核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要求，7~10分； (2) 绩效考核方案基本满足要求，4~6分； (3) 绩效考核方案部分满足要求，1~3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	招聘服务方案（包含过渡保障方案）	10	招聘服务方案（包含过渡保障方案）（10分）	0-10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招聘服务方案（包含过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7~10分； (2) 招聘服务方案（包含过渡保障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6分； (3) 招聘服务方案（包含过渡保障方案）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1~3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6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	12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12分）	0-12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9~12分； (2)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5~8分； (3)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1~4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7	业绩、企业资质状况及履约能力	8	同类项目的业绩（6分）	0-6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的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2分； (2) 最高6分； (3) 最低0分。
			企业资质状况及履约能力（2分）	0-2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投标人的综合资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无违约记录的得1~2分；

					(2) 否则得 0 分。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	考察投标文件 (2 分)	0-2	综合考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考察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有条理，逻辑性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及页码对应准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实质响应，文字、复印件、图片清晰的得 2 分； (2) 否则得 0 分。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5.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6、索赔

6.1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

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经成交后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为：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 /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

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 附件 11）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

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和__各执__份。代理机构执 2 份。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付款方式

_____ 中标后,按双方合同约定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第七部分 附件一一磋商文件的格式

附件1 磋商报价函（格式）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此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9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此表中，磋商报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根据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如多证合一无需提供）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证书；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应为亲笔签字原件，凡人名章、电子签章打印件及复印件均属无效。

附件 6-4 投标商的情况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邮编： 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人姓名：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2. 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

年份 营业收入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资料，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也可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应当说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4、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投标人也可提供相应的缴纳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投标人也可提供相应的缴纳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6-8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9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无需递交）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在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经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以网站截图打印稿的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附件 7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9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需）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需）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需）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